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6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冠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塗承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,53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茲因本公司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亞太電信)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已依法完成公司合併，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，依法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亞太電信之全部權利義務，此合先陳明。

㈡相對人向聲請人申請市話服務使用，於民國(下同)115年6月2日繳款8,446元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經屢次催繳均置之不理，相對人迄今積欠115年5月至115年8月之各期帳單合計電信費用15,532元，有係爭電信服務帳單為證。

㈢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迅賜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一、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230245170號函影本乙份。

二、客戶資料系統畫面。 三、電信服務帳單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